

傷害他人後不給予救助,可能成立傷害與遺棄罪

文:吳景欽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9

案例

棒球社的學生A在空地練習投球時，不小心暴投、丟到路人B的頭部，B被球砸中後倒地不起，但仍有呼吸心跳，不過驚慌失措的A看四下無人，倉皇逃逸。經過1小時後，才有其他路人發現倒地的B，並呼叫救護車送B到醫院，但B卻在到院前因腦出血而死亡。這時A會有什麼刑事責任呢？

本文

一、遺棄罪的介紹 (見圖1)

看到他人受傷而不給予救助，可能會觸犯什麼嗎？

遺棄罪有以下三種

① 無義務的遺棄罪？

對於無自救能力、有生命危險的人，沒有義務且不施以救助。
只處罰積極遺棄行為（例如：路人把受傷者藏起來避免被找到）
刑法 § 293

沒有救助的義務，
逃跑離開是消極不作為，
不觸犯無義務的遺棄罪

② 違背義務的遺棄罪？

對於無自救能力的人，
有義務却不施以救助。
（例如：有養育保護責任）
刑法 § 294

造成 B 受傷的元兇，
有義務却不救助，
成立違背義務的遺棄罪

③ 遺棄致死罪？

不論何種遺棄，只要造成
死亡或重傷，都有結果加重的
刑罰規定
刑法 § 293 II、294 II

A 不救助，造成 B 錯過
搶救機會而死亡，A 成立
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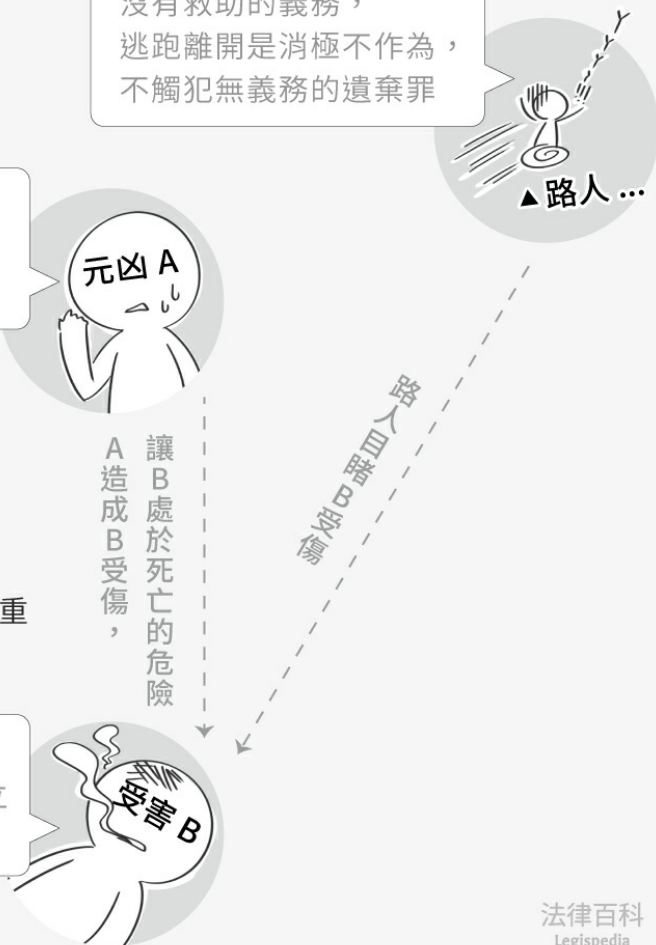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看到他人受傷而不給予救助，可能會觸犯什麼嗎？

資料來源：吳景欽 / 繪圖：Yen

(一) 無義務的遺棄罪^[1]

遺棄非親非故、無自救力的人，且讓他陷入失去生命或重傷危險的情況，會成立無義務的遺棄罪。因為行為人對於沒有自救力的人不負有法律上的照顧或救助義務，所以只會處罰積極遺棄行為，不包括消極的不作為。

例如在海邊，見有人溺水而不救助，除非溺水者與自己具有需扶助、養育或保護的關係（如溺水的是自己的小

孩、具有救生員身分等等），否則單純不做任何事，不會犯遺棄罪。

（二）違背義務的遺棄罪^[2]

如果跟沒有自救力的人之間，具有依法令或契約，應該給予扶助、養育、保護，或提供生存所必要的協助時，不論是積極遺棄（如把剛出生的小嬰兒丟到野外），或者是消極的不養育扶助（如不特別照顧、給予年邁父母必要的金錢），即會成立違背義務的遺棄罪。

（三）遺棄致死罪^[3]

不管是何種遺棄、有無義務，只要遺棄行為進一步造成死亡或重傷（法律上稱為「特殊的風險關聯」），都有結果加重的刑罰規定。

二、A的行為可能成立傷害與遺棄致死罪

（一）A丟球砸中B的行為

因為A丟的球傷及B的頭部，導致B倒地並腦出血，這時A會成立過失傷害罪^[4]。

（二）A丟下B逃走的行為

既然A把球丟到B的頭部，使B處於死亡的危險，這時A就具有防止B死亡的法定義務^[5]，卻不為救助、造成B錯過搶救的機會而死亡，屬於違背義務的遺棄致死罪。

（三）A的刑責如何決定？

A成立過失傷害罪與違背義務遺棄致死罪，兩者必須數罪併罰^[6]。法官必須先分別宣判各罪的刑期，再以較長的刑期為下限，所有刑期相加結果為上限，然後定出應執行刑。假設前者宣告為2年、後者宣告為8年，則必須在8年與10年間，決定執行刑，不得超過30年^[7]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293條第1項：「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第1項：「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293條第2項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第2項：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「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吳景欽(2019)，《什麼構成傷害？》。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15條第2項：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」

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51條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

一、宣告多數死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二、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三、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，執行其一。

四、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，不執行他刑。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。

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

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

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

八、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，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。

九、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，併執行之。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，不執行拘役。」

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51條第5款：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

標籤

► 傷害，遺棄，無自救力，遺棄致死，加重結果犯